

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台高(四)字第 0960062752A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903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07905 號函修訂

一、前言：

醫學院必須提供醫學生一個優秀的臨床實習環境。其教學醫院應具備優秀且願意投入教學的醫師及其他相關的工作人員、並有認同病人參與醫學教育的重要性的病人與家屬，以及從中可以學到臨床技巧的各種客觀條件，故特訂定本指引。

醫師的職責是提供病人安全的照顧。一位醫師的養成是需要各項良好的訓練，才能夠將醫學知識正確地、靈活地、適當地運用在病人身上，使病人的病痛可以獲得解決或控制。所以醫師的養成訓練，必須包含兩大部份：第一、是醫學知識的建立；第二、是臨床醫學實地的操作。

現代醫學生醫學知識的取得與建立，業已跳脫傳統大講堂式的授課方式。受益於網路科技及多媒體的進步，利用影音設備、虛擬實境及醫學模擬設施等也出現在教學的過程中，使得學生可以在學校中就了解實際照顧病人的狀況。但是臨床醫學無論如何從影音模擬，醫學生至今仍然無法從學校走進醫院時，就立刻成為稱職的臨床醫師。所以，由有經驗、訓練良好的醫師，親自帶領從課堂上剛進入醫院實習的醫學生，一步一步的學習、累積臨床經驗，仍然不可或缺。本準則所稱之「實習醫學生」包括 Clerks 與 Interns，而「實習醫師」為已畢業但未經醫師考試及格取得證照者。

現代醫學發展至今已超過一百年，醫師到病房床側，詢問病人病情發生的經過(history taking)，從頭到腳對病人施以身體檢查(physical examination)，內容包含視診(inspection)、觸診(palpation)、叩診(percussion)、及聽診(auscultation)，所得到的線索、經由綜合判斷、給予病人治療的過程，是歷久彌新的不易法則。為了避免從醫學生以至住院醫師因為經驗的不足對病人有形成傷害的可能，主治醫師盡到監督(supervision)的責任，隨時導正受訓者不正確的作為。

二、教學醫院的責任與使命：

- (一) 教學醫院有責任保護病人的安全以及尊重病人的隱私權。
- (二) 教學醫院是醫學生臨床實習的養成醫院，負有照顧病人及醫學教育的雙重任務，所有在教學醫院工作的專業人員都有責任完成此雙重使命，缺一不可。
- (三) 教學醫院有責任維護實習醫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時數之安排應適宜，其原則如下：
 - 1. 四週實習值勤時間平均不超過每週八十小時，單週不得超過八十八小時。
 - 2. 實習醫學生每日例行實習值勤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兩次實習值勤時間中間至少應有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連續實習值勤總時間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白班實習時數＋夜間值勤實習時數），並得於夜間實習執勤後依當時工作量及身心狀況，向總醫師或實習指導醫師提出以下需求（三選一）；總醫師應予配合調度人力支援。
 - (1) 連續休息二小時後再接續值勤實習。
 - (2) 完全不接新病人。
 - (3) 接二位（含）以下新病人。
 - 3. 總醫師或實習指導醫師得視以下情況，延長實習醫學生之實習時數：
 - (1) 基於病人安全考量須持續照顧。
 - (2) 臨床實習過程之完整性。
- (四) 教學醫院在照顧病人及醫學教育的工作上，如果產生衝突，應以病人的安全為優先考量。
- (五) 教學醫院應設一委員會，負責處理病人安全相關事宜，所有決議以保障病人安全與隱私為最優先考量。

三、教學醫院主治醫師的責任：

- (一) 教學醫院的主治醫師指導學生時，有責任向病人介紹實習醫學生；不得為了教學的目的，向病人隱瞞醫學生的身份。
- (二) 教學醫院的主治醫師，應秉其責任及義務，並基於病人受益立場，向病人說明實習醫學生參與照顧之必要性，以鼓勵病人接受實習醫學生參與臨床照顧；如果病人拒絕，主治醫師應尊重病人的自主權。

- (三) 教學醫院的主治醫師，應秉照顧病人及教導學生之責任及義務，以嚴謹態度要求參與照顧之實習醫學生，讓病人得到最佳之照顧，並使學生學得正確之臨床知識、技能與態度。
- (四) 教學醫院的主治醫師，應監督及協助實習醫學生照顧病人的全部過程，並強調尊重病人的隱私權。
- (五) 教學醫院的主治醫師，在實習醫學生照顧病人的全部過程中，發生困難與疑惑時，必須隨時提供協助。
- (六) 教學醫院的主治醫師應對醫學生評估，並提出回饋意見，一方面讓學生可以了解自己的優點與缺點，另一方面也可以使臨床實習的制度更加完善。所提的意見應具有建設性，應避免使用含有人身攻擊的負面言詞或文字。
- (七) 教學醫院的主治醫師對實習醫學生進行門診或住院病人床邊教學時，應徵求病人的同意，於教學過程中得依照病人的請求隨時中止教學。
- (八) 教學醫院的主治醫師對於病人的照顧，不得因病人不同意或要求中止教學，而讓病人受到不利的影響。

四、病人的安全性：

- (一) 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專研醫師(fellow)、主治醫師，都是醫療團隊的一員。對於病人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應在主治醫師的指導下達成共識；所以，病人的安全性不應因為有實習醫學生、實習醫師及住院醫師的參與而受到負面的影響。
- (二) 在醫療團隊中，若發生主治醫師之醫療決定與其他人員意見相左，而致病人安全產生疑慮時，經理性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應由主治醫師做最後決定，並負責任。但任一方亦得提報個案於處理病人安全之相關委員會討論，取得共識，以保障病人安全；在緊急情況時，主治醫師經告知並取得病人或其家屬同意，進行必要之處置後，委員會事後討論之結論可做為改進的參考及教學的材料。

五、實習醫學生的義務與權利：

- (一) 實習醫學生的身份是學生，尚不具備醫師的資格，所以只有在被充分的監督下才可以執行醫療行為，以保障病人的安全。

- (二) 實習醫學生有義務及責任向病人介紹其醫學生的身份，以尊重謙和之態度取得病人同意後，進行臨床的照顧；如果病人拒絕，實習醫學生亦應尊重病人的自主權。
- (三) 實習醫學生有參與照顧病人的義務，不因病人的貧富貴賤、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而有差別待遇，亦不因照顧病人而本身可能面臨已知或未知的風險，而有差別待遇。對於本身懷孕的實習醫學生，若因照顧病人可能面臨胎兒健康的巨大風險時，可以要求暫時中止照顧病人的行為。
- (四) 實習醫學生於實習期間進入醫療院所，宜穿著規定的服裝、展現專業儀態，以表達對醫療工作的尊重以及對於病人、病人家屬、及同事的尊重。
- (五) 實習醫學生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前，必須取得病人的口頭或其他形式之同意，在確保病人安全及尊重病人的氛圍中學習；對女性病人進行身體檢查時，應有護理或其他醫事人員陪同；若病人提出終止談話及檢查的要求時，必需尊重病人的意願，結束當次的訪視。
- (六) 實習醫學生在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等醫療行為時，若遇到疑慮或困難，應主動尋求同一團隊醫師的協助。
- (七) 實習醫學生應保護病人的隱私權，不得在非醫療專業之公開場合討論病人的病情，不得將病人的病歷或其複製本帶離醫院。但為病例之討論，得於主治醫師指導下，整理或是擷取病人的資料。
- (八) 誠實是實習醫學生最基本的品德。無論是參與研究計畫或是對病人及同事，都不應該有任何欺瞞的行為，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是醫事人員有違反誠實的行為，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
- (九) 實習醫學生有責任維護病人的最大利益，不得接受任何個人、團體、公司的不當餽贈或是招待，以避免影響照顧病人的臨床判斷。
- (十) 實習醫學生不得藉照顧病人之便，與病人或其家屬發生醫病以外的關係。
- (十一) 實習醫學生在照顧病人的過程中，不得喝酒或是濫用藥物，導致其影響病人的照顧。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醫事人員有上述行為，且預期對於病人的照顧可能產生不良影響，實習醫學生應依循適當的管道

報告。

- (十二) 實習醫學生必須學習依其所知的醫學知識，對病人及家屬進行病情解釋與衛生教育。
- (十三) 為使臨床實習的制度更加完善，實習醫學生有責任及權利對指導者提出教學評估與改進的建議，所提的意見應具有建設性。